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、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，共有五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3年，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李卫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天衡专字（2015）02214号《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

附件：简历

李卫平先生，195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。1981年进入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（本公司原子公司前身）工作，曾任本公司《江苏电器》（2009年更名为《电工电气》）杂志社编辑部主任，现任本公司《电工电气》杂志社编辑部主任。李卫平先生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